

揭西县坪上镇人民政府

《揭西县坪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听证公告

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按照国家统一要求，结合坪上镇实际，我镇开展了《揭西县坪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的编制工作。目前《规划》已形成阶段性成果。为进一步听取社会各界对《规划》的意见和建议，根据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、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》等有关要求，为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，拟召开《规划》听证会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事项

听取社会各界对《规划》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听证会时间和地点

1.时间：拟于2025年1月7日举行（具体时间以听证代表收到的最终参会通知为准）。

2.地点：揭西县坪上镇人民政府会议室。

三、听证代表及产生方式

1. 听证代表

听证代表应熟悉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国土空间规划有关情况，主要由以下方式产生：

- (1) 年满 18 周岁以上；
- (2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(3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四、报名方式

1. 听证代表报名时间为从即日起至 12 月 12 日，由坪上镇人民政府依程序产生听证代表。

2. 报名人员可通过邮件申请或现场报名的形式进行报名。其中：通过邮件报名的，请将报名资料发送至 jxxpszdzb@126.com，并在邮箱备注“《揭西县坪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听证报名”；通过现场报名的，可到揭西县坪上镇人民政府报名（咨询人：张和城；电话：18125968611）。

3. 报名人员报名时须提交的资料：个人申请参加听证的，需提交听证会报名表、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（复印件签名，原件备查）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参加听证的，需提交听证会报名表、有效的登记证明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、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，原件备查）。

五、听证会须知

- 1.听证参加人届时应持身份证明文件准时参加听证会，迟到超过 20 分钟，视为放弃本次听证。
- 2.听证会代表亲自参加听证，有权对拟听证事项的必要性、可行性以及具体内容发表意见和质询。
- 3.听证参加人应当忠于事实，客观反映实际情况，实事求是反映所代表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，保守国家秘密。
- 4.听证参加人有权审验听证笔录，在确认无误后应当在听证笔录上签字。
- 5.听证参加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听证纪律。未经许可，与会人员不得随意录音、拍照，影响听证秩序。对违反听证纪律的人员，听证主持人可以进行劝阻，不听劝阻的，可以责令其离场。

本次听证会的相关事宜，可以来电咨询。咨询人：张和城；电话：18125968611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《揭西县坪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听证会报名信息表

